

高校非法律专业法律基础公共课讲义

法学精义教程

主编 黄捷

中南大学出版社

高校非法律专业法律基础公共课讲义

法学精义教程

主编 黄 捷

中南大学出版社

法学精义教程

主 编 黄 捷

☐责任编辑 彭达升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电子邮件:csuchs @ public. cs. hn. cn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长沙市华中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6.25 ☐字数 154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61-727-3/D·059

☐定 价 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法律基础公共课改革纲要

黄 捷

一、改革依据和目的

1. 依据。随着高校公共课教学的调整，加强实践环节，压缩课堂授课时间，致使过去已经存在的授课内容过多和授课时间不足的矛盾更加突出，同时传统的以讲授法律知识为主的教学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了同学们的否定。为解决这一教学矛盾并探讨公共课教学的新路径，我们特考虑进行改革。

2. 目的。把过去传统的知识讲授型的教学模式改为以知识点的灌输为基础，以形象、直观、生动的演讲为形式，以一定的图示为辅佐，以一定的案例为引线和切入点，以一定的讨论为教学穿插环节，从而以多元的方式培养同学们的法律认知水平，感染和激发同学们的正气和对法律的崇尚，唤起激情，关心社会，使同学们的法律意识得以提高，从而树立牢固的法律观念，积极参与法治建设，激扬社会正义精神。

二、改革步骤

改革将从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学用书和考试考查几个方面进行。准备分三步走：

第一步，先从教学内容开始，把现有的教材内容转化为有一定代表性的讲座题目，围绕题目和一定的知识点，准备内容，组织力量进行写作，形成作为教学依据的基本摹本。

第二步，在现有摹本的基础上，选拔教师开展尝试教学，并对摹本进行修改、编辑和完善。在此基础上，印刷试用教材，发

给教师和学生广泛使用。

第三步，在试用教材的使用中发现问题，进一步完善，正式出版新教材和附属教材。

三、改革内容

1. 教学内容改革。把原有的法律基础公共课程教材中的内容予以简化和转换，原有的体例不再保存，无法容纳的教学内容予以省略。在此基础上拟定十个讲座，组织讲稿。初步所拟十个讲座的题目是：

- (1) 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
- (2) 权利和义务
- (3) 法律责任
- (4) 立法、执法、司法
- (5) 市民生活的规则——民法
- (6) 罪与罚
- (7) 权利的最后保障——诉讼和仲裁
- (8) 智慧成果的保护神——知识产权法
- (9) 21 世纪的国际关系和国际法
- (10) 校园里的“法”

2. 教学方式改革。采用以教师讲演为主，教学图片辅佐，尽可能减少板书的方式。形成：

- (1) “讲座 + 图示”的教学模式
 - (2) “实际案例 + 课堂讨论”
 - (3) 一定的实践环节（包括：旁听法庭审理、模拟法庭辩论等）
 - (4) 多媒体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有条件的情况下使用）
 - (5) “学生的自学 + 新编教材”
- 第（1）项是最基本的，其他各项根据条件附加。

3. 教材改革。把新形成的经过完善的十个法律讲座的讲稿,配以相应的图示汇编,予以编辑成书,另配以案例选集和相关法规选编,成为两本最终使用的教材。

(1) 讲座文稿+图示汇编

(2) 案例选集+法律选编

4. 考试考查改革。考试考查准备分两部分分别进行,一部分以所学的讲座为基础,着重考核学生对法律知识点的掌握,拟占百分之七十的分值。另一部分则用于考核学生的法律意识水平,着重于对学生日常学习态度和对公共生活规则认同意识的检测(着重考查上课表现、讨论及公共活动的参与意识、处理个案的能力以及日常表现)。

(1) 第一部分的考核由授课方进行——法律知识考试

(2) 第二部分的考核由管理方进行——纪律和素养考试

本书稿为部分教师按照该大纲要求编写后,印刷为试用教材。经过1999年下半年和2000年在全校新生法律基础公共课程授课中使用,反响良好。现又对原稿进行删减、改写、编辑等,拟正式定稿出版。

2003年6月8日

目 录

第一讲 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	(1)
一、依法治国是时代的呼唤	(1)
二、依法治国的含义、基本条件及其精神实质	(5)
三、依法治国的核心——依法行政	(10)
四、造就法律至上的社会意识，为实现法治国家而努力	(13)
第二讲 权利和义务	(17)
一、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17)
二、权利与义务	(20)
三、法律关系与法律事实	(25)
四、权力和权利的不同	(27)
五、依法控制权力	(28)
第三讲 法律责任	(32)
一、法律责任的含义	(32)
二、法律责任的特征和种类	(34)
三、法律责任的追究与承担——法律制裁	(39)
第四讲 立法、执法、司法	(44)
一、法治的前提——立法	(44)
二、法律的直接实施——执法	(49)

三、法律的最终实现——司法	(55)
第五讲 市民生活的规则——民法	(60)
一、市民社会是社会的重要领域	(60)
二、民法是关于平等主体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	(63)
三、民商法的发达和市场经济的进步	(70)
第六讲 罪与罚	(75)
一、刑法的概念、性质与基本原则	(75)
二、犯 罪	(76)
三、刑 罚	(80)
四、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83)
第七讲 权利的最后保障——诉讼和仲裁	(86)
一、权利是一种由法律提供保障的既有或可得利益	(86)
二、恢复权利的最后途径——诉讼与仲裁	(89)
第八讲 智慧成果的保护神——知识产权法	(98)
一、什么是知识产权	(98)
二、知识产权法的历史发展过程	(99)
三、知识产权法的社会作用	(101)
四、著作权法	(103)
五、商标法	(107)
六、专利法	(109)
第九讲 21 世纪的国际关系和国际法	(112)
一、国际法的含义	(112)

二、国际法的基本内容·····	(112)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16)
四、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118)
五、21 世纪国际关系的总趋势及其对国际法的影响 ···	(124)
第十讲 校园里的“法” ·····	(129)
一、学生的法律地位及其与学校的法律关系·····	(130)
二、同学、师生关系的法律性质·····	(136)
三、学生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	(139)
四、学生的校定权利、义务和班定权利、义务及其与 法定权利、义务之间的关系·····	(141)
五、教育行政机关·····	(144)
第一讲 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图示 ·····	(146)
第二讲 权利和义务——图示 ·····	(150)
第三讲 法律责任——图示 ·····	(154)
第四讲 立法、执法、司法——图示 ·····	(158)
第五讲 市民生活的规则——民法——图示 ·····	(162)
第六讲 罪与罚——图示 ·····	(166)
第七讲 权利的最后保障——诉讼和仲裁 ——图示 ·····	(171)
第八讲 智慧成果的保护神——知识产权法 ——图示 ·····	(176)
第九讲 21 世纪的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图示 ···	(181)
第十讲 校园里的“法”——图示 ·····	(185)
说 明 ·····	(189)

第一讲 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

一、依法治国是时代的呼唤

1. 法治与法制的差异

依法治国，又简称法治，它是与法制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一个概念。所谓法治（rule of law），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它所要回答的是，一个国家在民主政治的基础上，一切国家活动和社会活动遵循法律而进行，奉法律为至上理念的理论、原则以及采取什么方式方法治理国家的问题，确切地说，是回答宪法和法律在治理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所谓法制，顾名思义，就是国家的法律制度的简称，是相对于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文化制度而言的。不过，由于古今中外人们对法制的用法和解释不同，因而就具有多种含义。第一种含义是指法律制度。例如我国西汉时的古籍《礼记·月令》中，就有“命有司，修法制”的记述。这种意义上的法制，实际上是指静态意义上的法制，即一个国家法的整体。第二种含义是指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对法律实施的监督等活动和过程。这是指动态意义上的法制，即将法制看作是一个由各部分、各环节联结起来的一个整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以及在这次会议上确立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建设方针，就是从动态角度而言的。由此可见，法治与法制这两个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联系表现在，法治意味着法律主治，它总是以某种法律制度的存在和发展为前提的，

或者说法律是治理国家的依据和依靠，法治就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制度在现实生活中的贯彻和实现。同样，法律制度也是国家基于特定的任务和目的创立的，并且是为着治理国家的需要服务的。所以，法制特别是动态意义上的法制，也部分地包含了法治的含义。其区别表现在，法治作为与人治对立的治国理论和原则，它不仅明确否定人治，即否定按照某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建立的统治，肯定了按照多数人的意志建立的统治，即法的统治，确立了法的至高无上的地位，而且明确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必须毫无例外地服从法的统治，都必须依法办事，不能有任何超越于法律之外的特权。而法制作为一种治国的手段和工具，是任何国家都有的。例如在我国漫长的封建专制社会中，每个朝代都建立了自己的法律制度，有的朝代（如唐朝）的法制还达到了相当完善的程度，但这种法制是服从于和服务于专制统治的，与现代意义上的法治是风马牛不相及的。所以，法治的丰富内涵是法制概念难以全部包容的。

2. 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必然

法治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具有不同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早在古希腊时期，随着简单商品经济的繁荣和工商业奴隶主贵族阶层的形成，人们已不满足于旧的氏族贵族的统治，要求实行大多数人的统治，使之有利于工商业的发展。于是在希腊的一些城邦国家出现了公民大会制度、轮流担任公职的制度等法治形式的萌芽。古希腊著名学者亚里士多德的法治概念，就是在这一背景下提出来的。亚里士多德指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所谓法治，就是“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①。由此表明，法治首先是针对人治而言的，指的是大多数

^① 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99页。

人的统治；其次，法治是良法之治，而非恶法之治；再次，法治要求法律必须获得普遍的遵守；最后，法治还意味着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存在法外特权。由于亚里士多德的法治概念和古希腊时期的法治实践充分反映了中小工商业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因而具有进步的历史意义。

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近现代意义上的法治，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洛克、卢梭等对依法治国的理论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依法治国的治国原则逐步得到确立。体现这一原则的内容主要是：法律要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主权在民；要摆正人民与政府的关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等等。依法治国原则在欧美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施行，保证了政治和社会的相对稳定，促进了经济的繁荣和发展。马克思、恩格斯等无产阶级领袖从关心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立场出发，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法治进行了批判，同时也肯定了其在人类发展史上的历史必然性及其进步性。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是人类历史上一场最广泛、最深刻的社会变革。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已经取得革命胜利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具体制度建设的一系列方针、原则、方式、方法的选择上，必然经历一个长期探索的过程。在依法治国这个问题上也是如此。

过去，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都制定了社会主义法律，也都发挥过积极的作用。但在是否实行依法治国的问题上，又缺乏明确的认识，以至于出现了前苏联的肃反扩大化和我国的“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历史悲剧。现阶段我国的依法治国的战略方针，正是在批判继承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确立起来的。

3. 当代中国依法治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证明，实行依法治国，

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根本大计。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主要表现在：

第一，依法治国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贫穷与落后绝不是社会主义。这就需要改变行之多年的计划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自主、平等、诚信等属性，必然要求法律发挥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和服务的功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实质上是经济法制化的过程。所以，只有实行法治，充分发挥法律的调节器作用，才能预防和消除各种消极腐败现象，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运行。

第二，依法治国是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坚实基础。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因为只有如此，人民才能依照法定程序行使参政议政督政的权利，保证国家对重大问题的决定符合自己的根本利益，使自己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如果遭到侵犯，可以及时获得法律的有效救济。因此，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依法治国。

第三，依法治国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内在需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缔造崇高精神文明、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伟大事业。我国民族精神文明不断升华和发展，需要树立崇高的道德观念，抵制利己主义、享乐主义和拜金主义的侵蚀；培育遵纪守法的风尚，消除公共生活的无序状态；繁荣文学艺术，扫除精神垃圾。这一切都有赖于实行依法治国的战略。同时，在我国实行“科教兴国”战略，振兴科技、发展教育，也离不开法律的引导作用和规范作用。

第四，依法治国是保证国家稳定，实现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国家稳定、长治久安，是人民的最高利益。历史经验表明，

法令严则国治国兴，法令弛则国乱国衰。保持稳定，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最根本、最靠得住的措施是实行法治，因为法律最具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法律的这些特性，是其他任何社会规范所不可替代的。因此，实行依法治国，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可靠保障。

二、依法治国的含义、基本条件及其精神实质

1. 依法治国的含义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政治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越世纪的发展，要求我们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① 党的十五大报告从面向 21 世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深刻阐明了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与法制建设的辩证关系，揭示了当代中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模式和根本内容。

首先，依法治国战略决策的提出，标志着我们党和政府领导方式、管理方式的根本变革。这种变革，通俗地说，就是由人治转向法治，即由注重按个别或少数领导者的意志办事转到注重依法办事。因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反映的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

^①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人民日报》1997 年 9 月 19 日。

它最具科学性、相对稳定性和普遍适应性，依法办事是同长官意志、个人独断专行背道而驰的，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其次，依法治国战略决策的提出，意味着广大人民成了治国的主体。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制定的，是广大人民共同愿望和利益的体现，依法治国，也就是按照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来治理国家。广大人民是治理国家的真正主体，政府只不过是受人民委托，行使治理国家的权力。同时还必须依法行政，必须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再次，依法治国战略决策的提出，明确肯定了宪法和法律是治国的依据和依靠，确立了宪法和法律在国家生活中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根本法的地位，因为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国家机关的设置与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这些都是有关国家的根本性问题；宪法与其他法律相比较，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就是说，一方面，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不得同宪法的规定和精神相违背；另一方面，任何个人和组织都必须严格遵守宪法，以宪法作为最高活动准则。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还在于其制定和修改有严格的程序。

法律一词在现代汉语中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法律指法律的整体。例如就我国现在的法律而论，它包括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有立法权的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法律。

由此可见，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中，依法治国就是必须严格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来治理国家，任何违背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最后，依法治国战略决策明确规定治国的对象是指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其范围涉及国家生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换言之，依法治国就是把国家生活、社会生活纳入法治化、制度化的范围，使之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从而建立起科学合理的法律秩序，保障其健康有序运行。

2. 依法治国的基本条件

在我国实现依法治国，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必须具有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社会主义的依法治国，首先要有反映社会发展规律和时代潮流、代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律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法律体系，又称部门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法律的各个部门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其中，法律部门或部门法是构成法律体系的基本单位，它是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凡是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构成一个法律部门，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民法部门，调整行政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则构成行政法部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一般由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经济法、诉讼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等部门组成。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的 20 多年间，立法工作取得了重大的发展。据统计，包括宪法在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了 280 多部法律，国务院制定了 700 多部行政法规，地方行政机关制定了 4000 多部地方性法规。可以说，在我国一个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已经基本形成，在国家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其他主要领域，已经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但是，我们也要看到，我国还有不少重要的法律没有制定出来，法律体系还不完备。

(2) 必须具有健全的民主制度和监督制度。社会主义的依法治国首先应当是民主国家。没有民主，也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依法治国。与民主制度相连的是监督制度。我国当前对国家权力的

监督主要有立法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包括舆论监督)。如果没有有效的监督机制,就难以保证国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完全按人民的意愿和利益办事,也很难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参政议政的权利。

(3) 必须具有严格的行政执法制度和公正的司法制度。在法治国家中,行政权是法律赋予的。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法定程序实施,严格依法行政,即行政权力不得滥用,滥用行政权力造成的损害,必须能够经过法定程序予以救济。同时,还应建立对行政违法责任人的追究制度。公正的司法制度是对受到侵害的人的权利给予补救的关键一环,也是维护社会公正、保障法律得以正确实施的最后一关。在我国现阶段建立健全公正的司法制度主要是指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进行干涉;切实保证司法机关依法享有的地位;进一步完善公正的审判制度等。此外,还包括建立严明的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度。

(4) 必须具有高素质的执法队伍。古人云:“徒法不能以自行。”法律是靠人来执行的,法律秩序也是靠人来维持的。我们必须建设一支数量足、素质高的执法队伍,包括公务员队伍、行政执法队伍、法官队伍、检察官队伍,也要建立从事高质量法律服务的律师、公证员队伍,加强对执法队伍的勤政廉政教育,防止和清除执法腐败、司法腐败现象,使我们的法律融入国家和社会,得到切实的实施。

(5) 必须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包括人们对法的起源、本质、作用的想法,对现行法律的要求和态度,对法的评价和解释,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以及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等。我们的法律仅靠公务员、法官和检察官来执行是远远不够的,还要靠全体公民去遵守。因此,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对于